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2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主 導 文 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彭家珍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聞 鼎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倫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所為第一審終局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1,3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5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傅紫玲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